

证券代码：834276

证券简称：澳冠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270,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成，根据送(转)股的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 元增至 31,2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0,5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完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 元增至 31,200,000 元，总股本由 8,000,000 股增至 31,200,000 股；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正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洪峰	3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2	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30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3	梁国萍	27.25	5.45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4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5	4.55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合计		500	100	——	——

**现修改为：**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

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 份（万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备注
1	洪峰	3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2	苏州艾吉尔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150	30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b>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 平台</b>
3	梁国萍	27.25	5.45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4	苏州奇才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2.75	4.55	净资产折股	2015-6-18	
合计		500	100	——	——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0,5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0,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1、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现修改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2、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

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0,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尽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0,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